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17 号

关于对徐东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徐东,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 2023 年 7 月 29 日,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披露公告称,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公司股东徐东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提示性公告显示, 徐东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

年12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,056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7%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.99%。根据相关公告，徐东承诺尽快购回违规减持股份，若此部分股份购回涉及收益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。

公司股东徐东在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，违规减持公司股份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六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等有关规定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徐东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徐东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

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1月19日